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为维护和拓展业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促进未来发展和长远合作,共同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发展机遇,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上述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玩具设计开发;玩具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特许经营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腾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腾讯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和范围

1、公司和腾讯基于以下原则开展战略合作:

a.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顺应产业趋势,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共赢,通过合作积极探索以车路协同为代表的智能交通技术在数字消费及应用领域的实践,落实双方发展战略,共同为行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层次的应用和数字化服务,支持双方在各自领域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我国信息通信产业与交通产业的融合创新、加快发展,开创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为社会转型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b.为巩固和发展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承诺遵循公平、对等原则,在同等情况下,依法依规彼此优先为对方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并面向战略性新领域共同探索潜在合作机会。

2、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a.基于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丰富的经验和产品能力,以及腾讯在互联网和数字服务方面的领先优势,双方合作推动新业务的研究与验证。

b.公司提供智能硬件设备及硬件设备配套的软件。腾讯将提供典型应用系统及服务。双方合作对智慧道路及智能交通创新应用进行验证及推广。

c.根据双方协商,将在如下领域共同开展合作:

1)智能网联标准

?共同研究推进智能网联领域的相关标准工作,包括V2X、多传感器融合、边缘计算及自动驾驶等行业标准。

?基于双方共同的标准工作成果,开展相关技术验证工作。

2)智慧道路

?联合研究基于路侧端能力的智慧道路系统。

?共同推进技术实现,应用验证,商业模式探讨及行业方案落地。

3)智能网联车载终端

?结合智能网联系统云端服务,共同推进基于智能网联车载终端的个人及行业应用验证。

?基于腾讯客户端应用,共同推进面向ETC车载装置的车路协同技术实现及应用验证,并基于上述工作,合作推动与ETC车载装置相关的车联网创新业务。

3、双方同意建立相应的机构和组织机制来推进上述1至2条所述的共同合作。

4、第3条中提到的机构及组织机制,非限制性的指导方针如下:

a.双方将建立由双方合作团队参加的定期会晤机制(每年两次),共同检验合作成果,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未来合作方向进行指导。

b.双方将明确战略合作专项工作接口机构,负责相关合作事宜的推进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

(二)合作期限

1、本战略协议直至发生下列事项方终止效力:

a.本战略协议生效后满三年。

b.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战略协议。

c.双方达成新的协议明确表达替代本战略协议。

d.出现协议规定的重大违约情形的。

2、本战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有意续约的,该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种情形下,双方应就本战略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可协商一致签署延期补充协议按本战略协议约定继续执行,亦可重新签署战略协议。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战略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腾讯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以技术丰富互联网用户的生活,旗下社交网络及通信平台微信和 QQ 将用户连接到多元化的数字内容,包括游戏、视频、音乐和文学。其自主开发的目标用户定向技术协助广告主触达数以亿计的中国消费者。在基础设施服务方面,腾讯在移动支付、网络安全、云服务及人工智能等范畴提供产品和服务,促进合作伙伴的业务增长。腾讯大力投资于人才及推动科技创新,务求与互联网、移动通信行业共同发展。金溢科技专注智慧交通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与物联网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自2004年成立以来,金溢科技以高速公路智慧交通、城市智慧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前沿交通、物流追溯五大业务领域为核心,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为政府、运营单位、终端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开展智能网联标准、智慧道路、智能网联车载终端等方面的合作,探索智能交通技术在数字消费及应用领域的实践。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6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9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 年8月26日(星期一)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15:00—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700人,代表股份371,998,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46,978,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6人,代表股份325,019,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79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9人,代表股份97,633,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邬兴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根据表决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为陈福壮、包凤兰。

1.01.候选人:《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福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1,998,769股,其中同意票319,628,41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

表决结果:当选。

1.02.候选人:《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包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1,998,769股,其中同意票314,724,53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现场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8月10日通过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发出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同日,公司发布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议案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并附有监事候选人简历。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通知内容一致,由董事长邬兴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公司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6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978,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3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5,019,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现场参会的有164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5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股97,633,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7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其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相关文件;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2、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上述通知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3、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福壮先生、包凤兰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福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福壮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319,628,417股,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候选人陈福壮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45,263,018股。

1.02《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包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包凤兰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314,724,358股,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候选人包凤兰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40,359,139股。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_____
2019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7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97,3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6,2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与毅康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3,15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新材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广西融资租赁公司与康佳新材料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新材料公司,债权人为广西融资租赁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新材料公司提供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公司	51%	79.24%	12亿元	0.315亿元	1.0135亿元	10.6715亿元	1.64%	否
	康佳新材料公司	51%	69.21%	6亿元	0.55亿元	4.79亿元	0.66亿元	6.5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源及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设计、施工,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毅康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7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828.75	287,456.47
负债总额	120,907.47	227,790.53
净资产	53,921.27	59,665.5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99,622.53	79,357.76
利润总额	17,624.04	6,633.41
净利润	15,206.31	5,744.26

2、被担保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镇

法定代表人:朱新明

注册资本:27,272.727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色泽凤凰石等装饰材料(开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新材料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康佳新材料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7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801.89	181,569.31
负债总额	105,122.14	125,662.60
净资产	57,679.75	55,906.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34,222.80	15,441.91
利润总额	7,124.54	-1,767.86
净利润	6,009.45	-1,773.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毅康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最高额3,150万元,担保范围是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与毅康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 (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康佳新材料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范围是广西融资租赁公司与康佳新材料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毅康公司、康佳新材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公司、康佳新材料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毅康公司、康佳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康佳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时,毅康公司、康佳新材料公司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97,3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6,2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尔佳;证券代码:002213) 交易价格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询问,创通投资于2019年8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智盈9号”)持有的特尔佳股份。创通投资在回复公司相关核查函时,一并向公司发送了关于上述交易的《通知函》。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下进行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下进行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智盈9号”)持有的特尔佳10,145,602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4.9250%)。本次股份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投资的通知,创通投资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获得其一致行动人智盈9号持有的特尔佳10,145,602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4.92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创通投资本次从智盈9号处取得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占特尔佳总股本比例
创通投资	2019年8月26日	大宗交易	8.30	10,145,602	4.9250%
合计	-	-	-	10,145,602	4.92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增至40,14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86%。

(二)智盈9号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创通投资情况:

股东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占特尔佳总股本比例
智盈9号	2019年8月26日	大宗交易	8.30	10,145,602	4.9250%
合计	-	-	-	10,145,602	4.9250%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盈9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9号、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特尔佳40,361,915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9.5932%。其中创通投资持有特尔佳30,000,913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14.5636%;创通投资通过智盈9号持有特尔佳10,145,602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4.9250%;创通实业持有特尔佳215,400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0.1046%。

创通投资、智盈9号、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创通投资取得其一致行动人智盈9号所持特尔佳股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913	14.5636%	40,146,515	19.4886%
智盈9号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5,602	4.9250%	0	0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1046%	215,400	0.1046%
合计	-	-	40,361,915	19.5932%	40,361,915	19.5932%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股份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股份变动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管理,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创通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创通投资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创通投资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特尔佳股份。

创通投资进行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遗漏新任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部分内容,现就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原公告内容:

1、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SEAH KIAN WEE (谢建伟)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补充后内容:

1、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SEAH KIAN WEE (谢建伟)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补充后的《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金容採先生的辞职报告,金容採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容採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金容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需重新选举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金容採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补